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林科長郁傑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8576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家長通知書

開會事由：114學年度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會議（A場次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(達固湖灣大路1號)

主持人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林科長郁傑
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霈容 03-8462860#256

出席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列席者：宜昌國中（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）、萬榮國小（特殊教育網路中心）、玉里國中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備註：

- 一、請通知家長參加，若家長無法參與會議，可委託學校教師代表參加。請各校於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前掃描家長通知書回函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承辦人信箱（u0960667199@hlc.edu.tw）。
- 二、為確實評估學生安置需求，請原安置學校(園所)之特教教師務必攜帶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測驗評量紙本及學習檔案等資料與會。

- 三、請原安置學校(園所)與新安置學校遴派相關教師或特教承辦人依會議時程與會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請出席人員於會議前再次於處務公告確認最新會議時程表。
- 五、請各校與會教師及家長於排定之議程時間前20分鐘至等候區先進行簽到，並等候招呼再行進入會議室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電子交換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林科長郁傑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宜昌國中(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)、萬榮國小(特殊教育網路中心)、玉里國中(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